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4年12月3日至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4年

补编第8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4 年
补编第 8A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



联合国·纽约，2015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D. 文件	16
E. 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闭幕	16
附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17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并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采取的行动，在该部分的第十六节中，大会授权麻委会核准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57/12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二段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56/17 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介绍了对合并预算作出的调整；

2. 还注意到捐助方继续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抱有极大信心，这反映在特别用途捐款的增加上；

3. 又注意到，除其他外，新的供资模式不应妨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业务和总部活动，也不应影响执行工作；

4. 重申委员会应继续评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4-2015 两年期临时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效率、可行性及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和项目的完整性和费用的影响；

¹ E/CN.7/2014/18-E/CN.15/2014/21。

5. 强调不能对全额费用回收予以回溯适用，但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捐助方之间双边协定这么做的除外，同时酌情考虑到受援国的意见；

6. 注意到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需要不断就全额费用回收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的可能解释和适用进行磋商；

7.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了节省费用措施，将普通用途支出保持在 11,189,700 美元上，方案支助费用支出保持在 23,880,600 美元上；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努力编制年度报告和开展年度认捐进程，以此作为加强成果管理制和透明度的手段，并邀请会员国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核可如下所示特别用途资金订正估算额：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资源预测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核定预算	2014-2015 年 订正预算	2014-2015 年 核定预算	2014-2015 年 订正预算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10 451.9	10 430.9	28	30
非员额	737.8	758.8	—	—
小计	11 189.7	11 189.7	28	30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9 499.8	19 054.6	93	93
非员额	4 380.8	4 826.0	—	—
小计	23 880.6	23 880.6	93	93
特别用途资金	304 567.8	323 384.7	112	137
共计	339 638.1	358 455.0	233	260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方法包括进一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资金提供支助；

11. 继续完全承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及此类方案的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和成果，并重申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机构作任何可能的更改之前，有必要参与包括受援国在内的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全面磋商；

12. 注意到上文估算的资源预测额以获得供资为前提。

第 57/2 号决定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为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是适当、包容和有效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决定：

(a) 为确保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区域分配基础上，选举一个由委员会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该筹委会将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并依照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决议协助委员会和相关各届会议主席充分履行任务授权；

(b) 筹委会将负责组织拟由委员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并在专门用以筹备该届特别会议的委员会届会特别会议段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c) 筹委会将充分依照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为下列各方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提供便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议员、科学界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

第 57/3 号决定

拟在 2015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关于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其特别会议段第 3 次会议上核准了拟在 2015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如下：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4. 关于拟在定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讨论。
5. 委员会为筹备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拟举行的随后几次特别会议段的临时议程，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特别会议段的成果及闭幕。

第二章

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

3. 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第 1、2 和 4 次会议上，在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对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9 下举行的续会常会部分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奥地利、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乌拉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中国、阿富汗和德国。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特别会议段开幕

4. 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和 5 日第 2、4 和 5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9 下举行了特别会议段。特别会议段由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在特别会议段，委员会观看了大会主席和常务副秘书长的视频讲话。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发言。

5. 与下列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举行了视频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视频会议后，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圣马力诺和乌克兰）、秘鲁、厄瓜多尔、瑞典、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大韩民国、挪威、尼日利亚、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德国、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中国、巴基斯坦、危地马拉、乌拉圭、古巴、南非、荷兰、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埃及、西班牙、土耳其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 国际戒酒会组织、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受威胁民族协会和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为在特别会议段加以审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题为“特别会议段：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的成果和组织事项”的报告（E/CN.7/2014/17）；

(b) 题为“特别会议段：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E/CN.7/2014/CRP.15）；

(c) 题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元首关于维护和加强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宣言”的会议室文件(E/CN.7/2014/CRP.17)。

B. 特别会议段的成果

9. 许多发言者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拟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修订稿，²并指出这些提议为持续筹备特别会议提供了有用的依据。

10. 据强调，根据委员会第57/5号决议，委员会作为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机关，应继续领导特别会议筹备进程，委员会在筹备特别会议时开展的工作应当用于促进和加强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进行的毒品管制方面国际合作。委员会拟为筹备特别会议而举行的特别会议段将使国际社会得以对特别会议的实质方面和组织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11. 几位发言者欢迎在2015年举行已获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69/201号决议核准的高级别专题辩论，而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该项活动应在委员会的积极参加和参与下组办，且不应与委员会的工作相重叠。

12. 据强调，拟于2016年举行的特别会议将使国际社会有独特机会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许多发言者表示，2016年特别会议上的讨论应依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还应讨论区域现实情况、挑战、新办法和新出现的趋势。

13. 一些发言者强调，任何新办法都应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部长级联合声明》范围内付诸实施，以期改进其实施情况。

14.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对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的努力采取平衡做法，以及有必要确保采取综合、相互加强和多学科的做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同时同等地重视不同的方面，例如预防、治疗、重返社会、艾滋病毒/艾滋病、替代发展、执法、打击前体贩运、打击洗钱和与贩毒、利用互联网贩毒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金融流、使刑罚和替代制裁适度以及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贩毒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的联系。

15. 一些发言者提到必须讨论废除包括对于毒品相关犯罪在内的一切情形下的死刑，以及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必须促进以尊重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平等、团结、法治和人权为基础的毒品政策。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文化敏感性的关切应予以尊重，而对毒品相关犯罪的量刑应由各国的本国立法确定。

² E/CN.7/2014/CRP.15。

16.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维护并充分且适当地实施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并重申各自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三个主题支柱所作的承诺。

17. 一些发言者对当前的毒品管制政策表示关切，并指出，需要对毒品管制采取新的做法，特别是其中应考虑到社会、文化和历史特殊性。一名发言者呼吁制定一个以分担责任并尊重人权、文化多样性和自然为基础的新的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几位发言者表示，应更多地关注对非法作物的种植者造成影响的贫困和不平等问题。

18. 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通过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提高所有国家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业务能力。他们还提到需要提高替代发展方案的有效性，作为更广泛经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并需要制定预防行动的新办法，例如青年就业。一些发言者提到替代发展方案应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提高技术合作的有效性，包括通过使其与国家或区域优先事项及战略相协调。一名发言者还提到，特别会议期间可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下在国际毒品管制中发挥的作用。

19. 提及需要审查毒品政策在实现拟由国际社会在拟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上予以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作用。

20.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开展包容性的筹备进程，让所有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有效参与其中。据提及，应考虑到大会在这方面的惯例。

21. 发言者欢迎委员会创建了一个特别会议网站（www.ungass2016.org），作为一个工具，用以推动与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广泛的磋商进程并发挥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知识中心的作用，并注意到已在网站上提供的意见。

22. 还提到，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和纽约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民间社会特别工作组以组织其为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23. 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提议的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发言者欢迎关于在举行高级别讲习班时同时举行高级别一般性辩论的提议，一些发言者提到，拟使用的术语应是“圆桌会议”而不应是“讲习班”，这是鉴于该用语的技术性，以及考虑到与其他大会特别会议所用术语相一致。

24. 几位发言者就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的数量、名称、形式和主题内容提出了具体提议。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就改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药物的获得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以及将这一点明确反映在议程中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提议另外举行一个“讲习班”，以讨论未得到其他发言者支持的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新的现实情况和做法。几位发言者提到，人权、性别相关问题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应当是所有拟议的高级别“讲习班”上的跨领域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人权的讨论需要将《世界人权宣言》所述一切人权全面包括在内。几位发言者提议将“可持续发展”换成“替代发展”。

25. 其他一些发言者提议使“讲习班”的名称保持通用性，以便具有灵活性。一些发言者提议使“讲习班”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三个支柱为基础。

26. 一些发言者表示，虽然预见 2016 年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性质为时尚早，但成果应当建立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最重要要素的基础上，并应以最佳做法为基础，以便在 2019 年之前制定出所有毒品管制领域的务实成果。一些发言者强调，特别会议的成果应当以委员会所作建议为基础，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表示成果还应考虑到区域实际情况，对其作出贡献不应局限于委员会。

27. 据指出，拟由委员会拟定的供大会随后在 2016 年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注重行动的建议应当具体、突出重点并着眼于加强实施能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将每一高级别“讲习班”期间提出的要点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

28. 还讨论了拟在 2015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的拟议工作安排。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提交的提议并强调了委员会推进其规划的重要性，但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讨论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讨论的各项主题。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草案（E/CN.7/2014/L.17/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57/2 号决定。）在通过该项决定之前，奥地利和泰国的代表指出，据他们的理解，如该项决定所述，委员会所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将是一个由五名成员即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的机构。在通过该决定之后，厄瓜多尔观察员表示支持所提议的案文，并指出过程应当是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厄瓜多尔希望确保会明确邀请学术界参与特别会议筹备进程。

30.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特别会议段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E/CN.7/2014/L.18），其中载列拟在 2015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定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57/3 号决定。）

D. 特别会议段闭幕

31. 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辞。

第三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3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如下：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33. 为审议项目 12，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4/18-E/CN.15/2014/21）；

(b) 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4/8/Add.1-E/CN.15/2014/8/Add.1）；

(c)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E/CN.7/2014/CRP.16-E/CN.15/2014/CRP.8）。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35. 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巴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观察员以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巴基斯坦、加拿大、中国、阿富汗、墨西哥、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瑞典和挪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36. 一些发言者指出，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是提高透明度和效率的一种手段，并强调了全面实行这一模式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设立一个可提高透明度和成果管理制的年度报告和认捐进程。提及必

须降低管理费用，保持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的竞争力，以及制定一项可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外地的努力与在总部的努力联结起来的明确战略说明。

37. 发言者对特别用途捐款增加表示欢迎，认为这表明人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信任，但同时对普通用途资源减少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呼吁全面、连贯地实行全额费用回收，以便能够进行知情的讨论和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方向。还提及了司际高级别全额费用回收监测委员会的工作。

38. 一名发言者回顾了全额费用回收模式的临时依据以及对其可行性进行审查的必要性，并强调了连贯、透明地实行这种模式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并不是要对全额费用回收予以回溯适用，但逐步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捐助方之间的双边协定这么做的除外。一名发言者认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不应限于总部，并呼吁灵活使用这些资金。节省费用措施应继续实行。还提及了为争取从会员国获得普通用途资金、加强治理结构和提供优质报告而所作的努力。

39.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新的供资模式不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支助外地办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些发言者认为，核心技术援助需求应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预算支付。

40. 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受援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策过程预算编制方面，包括在技术援助项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方面的作用。

41. 一名发言者指出人权和法治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目中的跨领域问题。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外地的强有力存在和遵行其任务授权而在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对付毒品和犯罪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42. 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框架内，在促进各国就毒品管制和犯罪控制进行体制变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言者注意到在对付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非法作物种植、管制集装箱和打击洗钱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几位发言者重申了关于设立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会员国间以及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交流看法的一个有用的协商性论坛的决定。几位发言者认为，该工作组提供了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透明进程，用以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该工作组已证明其作为闭会期间就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进行对话的论坛的重要性，因此发言者呼吁延长其任务授权期限。

44. 还据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讨论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久、不可预测和受制约的财务状况的方法，以及需要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能力及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可持续性。

45. 几位发言者赞扬了工作组联合主席的领导力，表示支持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提供机会就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的延长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工作。

46. 一些发言者呼吁做出目标明确且强化的努力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特别是在高级和政策制定层面，并建议将这一事项列为两委员会及该工作组各次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47. 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在巩固独立评价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评价文化。关于该工作组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评价方面发挥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对该工作组各次会议所审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进行评价时采用影响力分析非常重要。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8. 在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见附件）。

49. 在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57/12 号决议。）

第四章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0. 在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3。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的与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第五十八届会议会期和其他安排

51. 主席回顾，扩大主席团在其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26 日的会议上以及委员会在其 10 月 23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会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二，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举行特别会议段。此外，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的会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

52. 还据回顾，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至时间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主席回顾，委员会在 10 月 23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将截止时间定为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正午。

2.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在委员会和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常设项目。他指出，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可以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地域代表性和特别是高级别和政策制定层面性别平衡基础上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队伍的详细情况。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提议。

54. 对此，管理司司长澄清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因此其人力资源政策受大会相关决定和秘书长根据其由《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和特权的指引。因此，秘书处对该项目的参与和贡献的程度将予以相应确定。

55.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包括其特别会议段）工作安排草案已于 11 月 26 日分发给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根据该工作安排，2015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常会部分将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至 3 月 17 日星期二举行。为筹备该届会议的常会部分，将在 3 月 12 日星期四举行全体会议时同时举行非正式磋商，全体委员会将从星期五上午至星期二上午举行会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6.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时间和安排（见上文第 19、20 和 23 段）。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分项目(c)列入在内，该分项目将成为委员会议程中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的项目 3 下的一个常设分项目。

第五章

其他事项

58.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4。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59.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部分（E/CN.7/2014/L.1/Add.7 和 8）。委员会决定，按照以往惯例，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在续会报告中列入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以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七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0.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包括一个关于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

6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7/5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筹备特别会议时，将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举行正式会议，包括紧接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之前举行两次正式会议。

62. 扩大主席团在其 2014 年 5 月 6 日的会议上建议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专门为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举行一个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段。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核准了该项建议并核准了特别会议段的工作安排。

63.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议程业务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应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64.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1 次会议专门用于续会的常会部分。第 2、4 和 5 次会议一部分用于特别会议段，一部分用于续会常会部分。此外，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12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的，目的是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2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3。

65. 在 12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开幕。

B. 出席情况

66. 44 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有 9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7/2014/INF/3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7. 2014年8月27日，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西班牙的 Maria Isabel Vicandi Plaza 担任第三副主席一职。委员会在续会开始时审议议程项目 2 期间选举了第三副主席。

D. 文件

68.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 E/CN.7/2014/CRP.14/Add.1。

E. 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闭幕

69. 在 1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辞。

附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1. 继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各次非正式会议之后，联合主席提交了本说明以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
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1 号、第 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中确定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在最近几次非正式会议上处理了大量议题，其中包括：(a) 确保为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制定采取适当后续行动；(b) 促进采取措施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及(d) 支持采取措施促进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5 年上半年结束。预计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5 年上半年分别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考虑是否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为便利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进行磋商，工作组希望提请两委员会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的下文所述显著问题，以继续按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1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2 号决议行事。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4. 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及在为确保执行能力而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核心和非核心供资与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工作组还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简要听取了向新的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过渡的情况。
5.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除其他外以下列方式继续审查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a) 接收报告以了解并推动资源调动进程以推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a 着重于这些方案的资源需求，并按照中期战略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这一定义也包括方案审查委员会核准的国别方案。

(b)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全额费用回收的适用性和报告及沟通的质量的方式作此努力，以及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c) 继续进一步审议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6. 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联系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

7.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

(a) 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根据中期战略和战略框架来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b)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关于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专题方案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在融合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来自评价工作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2014-2015年期间战略框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2015年期间战略相一致；

(c)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阶段的评价文化

8. 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9.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a)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b) 继续促进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阶段的评价文化；

(c)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作建议的落实情况；

(d)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建设评价、审计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更多的协调，旨在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和方案监督的经协调的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0. 工作组一直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其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1.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

(a) 继续在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处理性别和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在这方面作出改进的可能措施；

(b) 继续接收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招聘政策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包括细分的此类信息。

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并审查工作组工作的方式和安排

12. 工作组继续成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对话的论坛，并继续定期讨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的财务和治理事项，从而证明其在支持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卓有成效。

13.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在 2015 年各自的常会上审查工作组的现行工作方式和安排，从而审议这方面的具体建议。